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芝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上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